

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4-G3-30086 合同编号：YYC-2024-04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中心小学

投标人（乙方）：玉林市福绵区福保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G3-030170-HHZX

签订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备注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	1 项	763.23	
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第二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95 天（以实际供餐天数为准）

第四条 服务学校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中心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第一实验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第二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十丈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中坡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上坡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水岭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覃村小学、玉林市福

绵区福绵镇洋桥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枋木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新江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沙浪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横岭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宝岭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镇石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青岭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竹菜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香山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船埠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韦福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良表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上地小学、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水岭下塘分校，合计 23 所小学及分校。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

6、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须提供健康证明。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

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每月月初第五日甲乙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国家政策或法律规定不再补助时，由学校从收取的费用中结算）。

3、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

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玉林市福绵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福绵区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宇昆

委托代理人: 张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2211382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4年5月9日

日 期: 2024年5月9日

